

古希腊的社会文化与 城邦同盟

孙晶晶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古希腊的社会文化与 城邦同盟

孙晶晶 著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希腊的社会文化与城邦同盟/孙晶晶著.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1. 10

ISBN 978 - 7 - 5426 - 3655 - 3

I. ①古… II. ①孙… III. ①文化史—研究—古希腊
IV. ①K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727 号

古希腊的社会文化与城邦同盟

著 者 / 孙晶晶

责任编辑 / 黄 韬 殷亚平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 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邮购电话 / 24175963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

版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 × 1240 1/32

字 数 / 155 千字

印 张 / 6.75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3655 - 3/K · 161

定 价 / 32.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新文化史与古希腊史研究	1
第二节 古希腊家庭研究综述	3
第三节 古希腊城邦及其特征	17
第二章 古希腊城邦与妇女	25
第一节 前城邦时代的妇女	25
第二节 古典时期希腊人的性别观念与妇女身体的建构	33
第三节 古典时期雅典妇女的财产	45
第三章 古典时期雅典城邦的婚姻与婚俗	58
第一节 雅典人的婚配模式	58
第二节 雅典人的婚姻习俗	65
第三节 离婚与再婚	76
第四章 古希腊城邦与家庭	81
第一节 古希腊的家庭与家族	81
第二节 古典时期雅典家庭中的内部关系	99
第三节 雅典城邦与家庭	132
第五章 古希腊城邦与城邦同盟	147
第一节 古希腊城邦同盟形成的原因	150

第二节	古希腊城邦同盟的类型	163
第三节	古希腊城邦同盟的运行机制	177
第四节	古希腊未完成统一的原因	184
参考文献		201
后记		21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新文化史与古希腊史研究

传统史学的研究以精英历史和精英文化为研究主体,民众文化则被长期淹没于历史的长河中。在研究的内容上,传统史学以政治和军事史为主,本书所论及的家庭、婚姻、家庭内部关系、女性的身体等方面被史学家们所忽视;从性别上看,它主要研究男性历史,在许多历史学家那里塑造的人类历史,仅仅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进化史,而女性没有历史,她只是作为男性历史中可有可无的配角。

随着新史学和新文化史的兴起,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民众文化,不过,这里所提的民众文化并非与精英文化对立、隔绝,它并不排斥精英,而是一种精英也可以分享的文化。正如彼得·伯克所说:“如果你是一个贵族,你可能会有一个来自农村的仆人,她将唱着民歌伴你入睡。因此,大众文化是每一个人的文化,对所有的人开放的文化”。^① 新文化史史学家就是要用实例研究的方法扩大历史研究的时间和空间,将史学研究扩大到社会领域,将历史研究从政治领域扩展到人类社会的各个方面,从研究精英人物扩展到

^① 彼得·伯克:《历史学与社会理论》,刘北城等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年,中译本前言,第4页。

研究社会生活中的芸芸众生。

传统古希腊史研究的情况如传统史学研究一样,也是如此。城邦是古代希腊世界独特的产物,它具有自己的独特性。城邦是公民集团,而城邦文化则是对上层社会成年男性开放的精英文化。传统古希腊史研究所关注的主要是男性公民所独享的城邦精英文化,研究的主题主要是城邦民主政治和军事。在新文化史的影响下,古希腊史研究也呈现出百花齐放、异彩纷呈的局面,研究领域拓展到古希腊城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古希腊史学家们关注古希腊城邦中的女性、两性关系、儿童以及妓女、外邦人等下层劳动人民,探讨古希腊城邦中的饮食、服饰等,甚至也包括对身体、乳房的研究。古希腊女性和两性关系方面的研究状况,裔昭印教授在她的大作《古希腊妇女史》中已经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此不赘述。^① 在国内,古希腊史的研究成果颇丰,以探讨城邦政治的居多。不过在社会文化史领域也不乏上乘之作,例如,裔昭印教授的《古希腊妇女史》,解光云教授的《古典时期的雅典城市研究》等。但是从总体上看,对古希腊城邦社会私生活领域的研究稍显不够。本书是以笔者的博士论文《古典时期雅典的家庭研究》为主体,探讨古希腊城邦文化中家庭的含义、规模,古代雅典城邦的婚姻与婚俗、雅典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和父子关系以及家庭与城邦的关系等为主要内容,再加上笔者对古希腊妇女和古代希腊城邦同盟的几点浅薄的认识,希望能为古希腊史的研究插空补缺,略尽自己绵薄之力。

^① 裔昭印:《古希腊妇女史文化视域中的研究》,商务印书馆2001年。

第二节 古希腊家庭研究综述

一、19 世纪的相关研究

19 世纪后期,欧洲学者开始关注对家庭的研究。此时,他们将兴趣着重放在研究人类社会从野蛮向文明进化的过程以及家庭在这个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上,他们主要探寻能够解释现代资产阶级家庭以及家庭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之“永恒的足迹”。欧洲学者将古代希腊和罗马的家庭作为古代家庭研究的重点,同时以其他非欧民族的家庭状况作为参照。他们对家庭最原始的形式、家庭的血族关系本质、家庭的含义、家庭与国家的关系、一夫一妻制和妇女的状况进行研究,研究表明,古代的家庭最初是世系群体,领土国家的产生损害了家庭的利益,妇女被排除在公共生活领域之外。^①但是,在家庭原始形式方面,学者们产生了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认为,家庭最初的形式是母权制家庭,有些学者认为,是父权制家庭。恩格斯说过:“在 60 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家庭史的研究是从 1861 年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②巴霍芬认为,神话是历史真实情况的反映。他将阿玛宗女战士的传说看成是一种有效的证据。巴霍芬还指出,人类婚姻家庭形式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在最早阶段,人类处于杂乱的性关系状态,他称这一阶段为乱婚时代;第二个阶段是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这种母权制不仅表现为母系,而且表现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第三个阶段是人类发展中的最高阶段,即父权

① Cynthia B. Patterson, *The Family in Greek History*, p. 9.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5—6 页。

制时代。另外,美国著名的学者摩尔根在其著作《古代社会》中,详细阐释了他关于人类家庭和婚姻模式的研究结果。摩尔根提出,人类的婚姻和家庭进化经历了乱婚、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几个阶段。恩格斯给予摩尔根的《古代社会》极高的评价,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写道:“确定原始的母权制氏族是文明民族的父权制氏族以前的阶段是个重新发现,它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它使摩尔根得以首次绘出家庭史的略图;这一略图,在目前已知的资料所容许的限度内,至少把典型的发展阶段大体上初步确定了下来。非常清楚,这样就在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始了一个新时代。母权制氏族成了整个这门学科所围绕的轴心。自从它被发现以后,人们才知道,应该朝着什么方向研究和研究什么,以及应该如何去整理作出的结果。”^①

虽然母权制理论得到了许多学者的认同,但一些学者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其中包括法国学者古朗士(Fustel de Coulanges)和英国学者梅因(Henry Sumner Maine)。古朗士以古希腊、罗马私法和宗教中的父权制和祖先崇拜的遗痕为基础建构了关于古代社会的另一种模式。他认为,人类社会早期就是父权制的。1864年他的著作的英译本 *The Ancient City* (中文译名为《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出版,^②在此书中,古朗士以宗教信仰为线索,阐述了古希腊罗马社会的历史。他首先讨论了祖先崇拜,之后就谈及家庭,他认为,家庭来自对祖先的崇拜,这个祖先是指男性祖先。古希腊、罗马社会的婚姻、血族关系、财产、继承等各方面都是由祖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15页。

② 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李玄伯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

崇拜决定的。婚礼中的重要仪式与祖先崇拜相关,在婚礼中,妇女既要进行脱离本家家火的仪式,又要举行让夫家祖先接纳的仪式,在他看来这才是婚礼的实质。财产继承同样与祖先崇拜的宗教有密切联系,在财产继承中,男性子嗣可以有继承权,而女性则没有继承权,这是因为妇女在出嫁后不再参加生父的祭祖仪式,而是祭拜丈夫家的祖先。财产的继承首先是家庭圣火和与之相联系的房屋及土地的继承,长子继承制保证了房屋和土地完整的传递给一个男性后代。由此可以保证祖先的祭坛上的家火永远有人祭奠和维持。英国学者梅因于1861年出版了《古代法》(*Ancient Law*),阐述了另外一种古代法律和古代社会的演进模式。梅因采用法律分析和历史分析相对照的方法进行研究,将家庭看作连接社会 and 个人的媒介来进行分析。他的研究表明,人类社会最初就是父权制社会,在古代印欧社会,父亲是统治者,他的话就是法律。梅因认为,古代社会最初不是一个由个人组成的集体,而是一个家庭的集合,最早形成了氏族,继而是部落,最后是国家。^①

当然,上述几个学者还不能完全概括19世纪晚期的家庭研究情况。但是从他们对原始家庭的结构、婚姻、财产等方面的研究,可以看到当时家庭研究的概况。需要指出的是,他们的研究并不是从历史学的角度进行的,正如波梅洛伊所言,19世纪的相关研究工作更像是社会哲学而不是历史。^② 俞金尧先生也指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历史学界对于家庭的研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20世纪50年代中期以前我们今天所知的家庭史学几乎是不存在的”。^③

① Cynthia B. Patterson, *The Family in Greek History*, p. 18; 梅因:《古代法》,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46页。

②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p. 2.

③ 俞金尧:《从历史人口学到家庭史学》,《历史研究》1995年第1期。

二、20 世纪的家庭史和古希腊家庭研究

20 世纪初,家庭史还未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顾素尔的《家族制度史》是此时比较重要的家庭史著作。在该书“希腊式的父权家族”的章节中,顾素尔对希腊家庭的起源进行了探讨,指出希腊人有祖先崇拜,并以祖先为神,祖先的崇拜与家庭起源有密切关系。另外,他还对婚姻、财产与继承、夫妻关系、家庭经济和对儿童的教育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不过都相对简略。当然,零星的著述并不能改变当时家庭史研究的状况。“直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人口学家、历史学家参与历史上的人口和家庭问题的研究才开始改变。……据说,在 70 年代的欧美各国,研究历史上的家庭蔚然成风,成为史学界的一个重要时尚。当然,历史上的家庭也成了史学领域中引起争论的重大问题之一。”^①但是,当家庭史研究在西方学界渐成风尚之时,古希腊家庭却较少有人问津。

20 世纪 60 年代,在对古希腊家庭史进行研究的外国学者中,拉塞(W. K. Lacey)是最值得注意的一位,他热切地呼吁,希望引起人们对家庭史的重视。他于 1968 年出版了《古典时期希腊的家庭》一书,在书中,他说道:“希腊历史中的家庭这一课题迄今为止还没有引起历史学家的兴趣,至少还没有一本这方面的英文专著”^②。拉塞认为,家庭是希腊社会中最重要和最持久的机构,“任凭城邦兴与衰,民主政治与寡头政治争与夺,外来入侵者来与去,家庭始终是希腊人的基本机构”。^③拉塞主要研究了古风时期和古典时期希腊的家庭,因为“这两个时期希腊家庭与城邦的关系异

① 俞金尧:《从历史人口学到家庭史学》,《历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

②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Con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9.

③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p. 9.

常的亲密和复杂,城邦保持了家庭总数没有发生变化,而家庭在城邦中也真正发挥了巨大的作用”。^① 他主要讨论了希腊家庭与城邦的关系,首先阐述了荷马社会中的家庭,继而分析在城邦兴起过程中家庭的演变及二者的关系。雅典的家庭是拉塞论述的主体,他从雅典民主政治与家庭、婚姻、财产与家庭等几个方面分析雅典城邦中的家庭,最后,对斯巴达和格尔蒂的家庭进行简略的探讨。拉塞的《古典时期希腊的家庭》是较早的一部全面阐述古希腊家庭的著作,具有开创性。福柯的《性史》^②和多弗尔的《古希腊的同性恋》^③中多处引用了该书所提供的材料。不过,拉塞的研究中也存在着一些缺陷,他并没有脱离当时社会文化的影响,例如,在他的著作中体现了进化论的思想。正如帕特森所说,拉塞试图避开他那个时代的道德和政治评判的影响,但是他还是没有脱离老的传统,比如,他在“城邦中的家庭”一章中的介绍带有进化论的因素。^④

20世纪80年代,法国学界出版了两卷本的宏篇巨著《家庭史》(现在已经有了中文译本),^⑤它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家庭通史,在现代家庭史研究中具有开创性意义。该书的主编在序言中写到,“本书史无前例”,^⑥此话并不夸张。这部家庭史分为两卷,第一卷《遥远的世界,古老的世界》,第二卷《现代化的冲击》(中译本分为三卷原来第一卷译成两册,第二卷单独成册)。该书从纵向和横向两方面阐述历史中的家庭,纵向是指年代,它从原始社会谈

① W. K. Lacey, *The Family in Classical Greece*, p. 9.

② 米歇尔·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③ K. J. Dover, *Greek Homosexual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④ Cynthia B. Patterson, *The Family in Greek History*, p. 37.

⑤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袁树仁、姚静、肖桂译,三联书店1998年。

⑥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袁树仁、姚静、肖桂译,第1页。

起,直到现代社会中的家庭;横向是指它描述了包括欧洲、亚洲、非洲及美洲的家庭。它将家庭研究与当时社会历史状况的认识相结合,而不是单就家庭而论家庭,此外它还注意到将历史的阶段性研究与总体认识相结合。该书突出两点:“一是家庭领域的研究使人对某一特定社会加深了什么认识;二是历史的每一阶段又使我们对于家庭的普遍问题有了哪些更深一步的理解。”^①

20世纪70、80年代,新史学兴起,加上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的影响,人们开始关注妇女史,古希腊妇女史研究也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其中波梅罗伊的《女神、妓女、妻子和奴隶》是古代妇女研究中一部具有开拓性的著作,对古希腊妇女研究产生深远影响。^②贾斯特在其著作《雅典法律和生活中的妇女》中,从法律角度研究古代雅典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范撒姆和波梅洛伊等主编的《古典世界的妇女》搜集了大量关于古典时期妇女的基本资料,将妇女研究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相结合,注意社会历史和文化对妇女地位的影响,也兼顾了某一历史特定时期或特定地区的妇女研究,为古希腊罗马妇女研究做出重要贡献。在国内,裔昭印教授的《古希腊的妇女——文化视域中的研究》,在我国古希腊妇女研究中具有开创意义,填补了我国西方妇女史研究和古希腊史研究的一项空白。该书追述了古希腊人妇女观念的演变,考察古希腊人思想中尊重妇女和歧视妇女的两种思想,通过对古典时代雅典和斯巴达城邦妇女地位的个案研究,说明在不同文化传统中,妇女地位有很大差别,并对希腊化时代妇女地位的变化及其原因、妇女与宗教等方面进行详细而深入的探讨。

① 安德烈·比尔基埃等主编:《家庭史》,袁树仁、姚静、肖桂译,第2页。

② Sarah B.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and Slaves*, Schochen Books, New York, 1975.

与妇女史的蓬勃发展相比,这个时期古希腊家庭研究的发展相对滞后。拉塞之后,少有这方面的著作问世。直到 20 世纪末期,才又陆续出现了一些古希腊家庭研究的著作。实际上,妇女史的兴起推动了家庭研究的发展。家庭往往被看作希腊妇女主要的活动领域。在妇女史研究中,已经涉及婚姻、嫁妆、家庭中的妇女地位等问题,而这些内容都是家庭史研究的重要方面。例如,乔治·杜比主编的《西方妇女史》第一卷中,克劳蒂安·利杜斯的《古希腊的婚姻》阐述了自荷马时代到古典时代希腊的婚姻模式、嫁妆的传递以及妇女与财产的关系等内容,^①特别探讨了女继承人与财产继承。贾斯特在《雅典法律和生活中的妇女》中提到了雅典夫妻的年龄差异以及由此导致的夫妻地位的差别,他也详细探讨了嫁妆的性质。^②由波梅洛伊主编的《妇女史与古代史》中收录了 C. B. 帕特森的《雅典法律中的婚姻和已婚妇女》,帕特森主要论述了雅典婚姻形成的方式。她认为婚姻是一种制度,对于男性和女性都具有重要意义,婚礼如同出生、成年和死亡一样是他们一生中重要的仪式。^③另外,妇女研究的理论也对家庭研究有所帮助,例如,在妇女史研究中广泛应用的社会性别理论对家庭史研究也有很大影响。L. 福克斯霍尔在《古典雅典的家庭、性别和财产》一文中运用社会性别观念分析了雅典家庭财产所有权的特性以及个人与家庭、家庭和财产的关系,并详细论述了妇女与财产的关系。

① C. Leduc, 'Marriage in Ancient Greece', in Stella Georgoudi, Georges Duby and Michelle Perrot eds. *A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West*, vol. I,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994.

② R. Just, *Women in Athenian Law and Life*, London and New York, 1989, pp. 151 - 152; pp. 116 - 120.

③ C. B. Patterson, 'Marriage and the Married Women in Athenian Law', in S. B. Pomeroy ed, *Women's History and Ancient History*,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1.

这一时期的古希腊家庭史研究有两个倾向,一个是通史性研究,在历史和社会发展的环境中,考察家庭在时代变迁中发生的变化和希腊世界家庭的总体特征;另一个倾向是断代史研究,将研究对象限定在某一特定时期(大多为古典时期),基本不考虑其历史和社会环境的变化。C. B. 帕特森的《希腊历史上的家庭》以城邦与家庭的关系为重点,对不同时期希腊家庭进行详尽的研究。作者注意到,随着城邦的形成和发展,家庭的地位和作用、家庭和城邦的关系都在发生变化。她认为,研究古希腊的家庭必须将其放在动态的历史发展中;波梅洛伊的研究则以古典时期和希腊化时代的家庭为主,探讨在古典时代到希腊化时代的历史变迁中家庭所发生的变化。^① 将家庭置于社会历史进程中进行研究,有助于了解古希腊家庭在不同时期的特点以及社会历史演变对家庭产生的影响,但是这种研究方法也存在着不足。正如波梅洛伊指出的,这种研究方法“按照政治史的历史分期研究家庭,但是这种分期有时并不能准确反映家庭的发展和变化,因为社会结构的变化总是慢于政治事件。”^②

马克·戈尔登于1990年出版了《古典雅典的孩子和孩童时代》,他认为,雅典家庭在古典时期并没有发生历史性的变化。因而他没有按照年代来研究雅典的家庭,而是以 *paides* (即成年前的男孩和结婚前的女孩) 为主要对象,^③ 研究他们在雅典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所占的地位、他们与成年人之间的关系和对家庭与城邦的意义。值得注意的是,他提到了家庭中的感情环境,这让我们暂时抛开冰冷的法规和条文,感受到了古代雅典家庭中的一丝温

①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Oxford, 1997.

②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p. 12.

③ Mark Golden,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Classical Athen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 and London, 1990.

情。另外, C. A. 考克斯在《家庭的利益》中的研究主要限定于古典时代, 不过他也注意到历史演变和历史事件对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的影响, 比如伯罗奔尼撒战争对家庭关系的影响。

家庭是主要的私生活领域, 但是希腊城邦却非常强调公共生活, 正如福克斯霍尔所言, 它的社会权利基础只在公共生活领域, 家庭内的权利“不太重要”。^① 同时, 流传下来的历史资料大部分是对发生在公共生活领域的事件和公共活动的描写, 关于家庭生活的资料比较少。为了克服资料带来的困难, 有的学者用其他地区的资料和信息作对照, 得出相对应希腊地区的情况。这种研究方法虽然有助于解决资料缺乏的困难, 但又会导致新问题出现, 即研究结论的准确性。例如, 格兰特(Gallant)参照罗马妇女的信息推算的希腊妇女结婚年龄为 16—19 岁,^② 但最近的研究表明, 古典时期雅典妇女结婚的年龄大概在 14 岁左右。可见, 这种参照的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着误差。选取古代希腊其他历史时期的资料作参照来研究古典时代雅典的家庭也是学者们常用的研究方法, 如波梅洛伊在研究古典时代的家庭时, 参照古风时期的法律政治基础和社会制度。^③ 马克·戈尔登指出, 虽然他研究的是约公元前 500—前 300 年雅典的孩子和童年时代, 但是有时会引用其他时期的证据作补充。^④

三、古希腊家庭研究中的资料运用和缺陷

如上文所说, 史学界目前对古希腊家庭的研究, 首先遇到的

① Lin Foxhall, "Household, Gender and Property in Classical Athens", *Classical Quarterly*, 39(i), (1989), p. 22.

②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p. 5.

③ Sarah B. Pomeroy, *Families in Classical and Hellenistic Greece*, p. 13.

④ Mark Golden, *Children and Childhood in Classical Athens*, p. XIII.

困难是资料匮乏。实际上,受资料所限,学者们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古典时代,研究的对象以雅典城邦的家庭为主。前面所述的拉塞、帕特森等人,都是以古典时代的家庭作为他们主要的研究对象,虽然都冠名以希腊家庭研究,但事实上,也不过是粗略地提到了斯巴达和格尔蒂的家庭,唱主角的还是雅典的家庭。古典时代家庭研究的资料主要有文献、戏剧和演说词,另外,铭文、碑刻和瓶画也是重要的资料。

早在古典时期,希腊的学者就已经对雅典的家庭概念、家庭中的夫妻关系、家庭的经济运作等进行了分析和论述。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第一卷中论及家庭,他认为,每个城邦都是由家庭组成,城邦是家庭的集合体。家庭中应该包括三种关系,一是主人与奴仆的关系,二是丈夫与妻子的关系,三是父亲与子女的关系,在这三种关系中,主人、丈夫、父亲角色处于主导地位,家庭是父权制的。^① 归于亚里士多德名下的《家政学》被称作是“一种对家政管理艺术的反思”,它强调在家政管理中对人的管理,界定人在家庭方面各种“获得财产”和“利用财产”的行为。^② 亚里士多德在《尼各马克伦理学》中谈到家庭和夫妻关系。^③ 色诺芬的《经济论》主要讨论的是希腊的家政学,他以克利托布勒斯和伊斯霍玛霍斯与苏格拉底对话的方式,对希腊婚姻生活进行了充分地描述,讨论了如何更好地管理家庭事务、婚姻目的、夫妻在家庭事务中的分工、夫妻双方的性行为原则等内容。此外,柏拉图在《理想国》中也提出了他“理想”中的家庭模式。不过,他主张消除家庭,将家庭功能

①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第9卷,彦一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86页。

②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选集》第9卷,第287—330页。

③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克伦理学》,寥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